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院總第 1782 號 委員提案第 131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郁方、丁守中、蔣乃辛、李應元、江啟臣、張慶忠、紀國棟等 28 人，為表彰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等志願服務人員之辛勞，特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得申請志願服務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增訂第三項，讓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得申請志願服務卡，以表彰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等志願服務人員之辛勞。

提案人：林郁方	丁守中	蔣乃辛	李應元	江啟臣
張慶忠	紀國棟			
連署人：林鴻池	鄭天財	黃偉哲	詹凱臣	潘維剛
黃志雄	蔡正元	陳其邁	張嘉郡	徐少萍
陳鎮湘	羅明才	陳雪生	陳碧涵	廖正井
蘇清泉	王惠美	林德福	呂玉玲	吳育昇
呂學樟				

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p> <p>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p> <p> <u>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準用本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u></p>	<p>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p> <p>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擴大本法適用範圍，將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納入適用範圍。</p>